
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手册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手册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手册/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5111-0412-0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影响—评价—中国—手册
②环境管理—中国—手册 IV. ①X820.3-62②X32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0197 号

责任编辑 印 光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玄石至上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010-67112736 (图书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47.25
字 数 1066 千字
定 价 15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 委 会

主 编：祝兴祥

副主编：赵维钧 李海生 崔书红 牟广丰

编 委：邹世英 李天威 刘文祥 刘贵云

王辉民 王冬朴 应 利 周卫峰

前 言

近年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党组关于建设生态文明、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在服务发展大局、推动节能减排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等也逐步健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

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帮助广大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人员及时熟悉掌握政策要求，提高工作水平，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组织编写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手册》一书，书中较为全面系统地收集汇编了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等。

本书可作为各级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人员的工具书，也可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和相关单位的人员在开展业务工作时使用。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给予了大力支持，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校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本书难免有缺漏和遗憾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改进。

编者

2010年11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9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108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474 号）.....	1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07 号）.....	133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5 号）.....	136

第二章 国务院综合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147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1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	164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 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	16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1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	

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1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50号）	186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188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	194

第三章 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一、综合	201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	2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0号）	204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2]125号）	209
关于执行《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2002]54号）	212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06]28号）	213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环发[2009]62号）	220
关于贯彻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环发[2009]127号）	223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试行）》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50号）	226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28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	229
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 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	231
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09号）	235
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40号）	237
关于学习贯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9]96号）	238
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38号）	241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4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5]第29号）	2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	24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	261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环境保 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7号）	263

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监[1993]324号)	267
关于加强自然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环发[1994]664号)	270
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1999]107号)	271
关于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1999]177号)	273
关于加强中小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2]85号)	275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2003]94号)	276
关于加强水电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发[2005]13号)	277
关于发布火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条件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 第 39 号)	279
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环办函[2006]394号)	281
关于有序开发小水电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的通知(环发[2006]93号)	284
关于加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和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6]129号)	286
关于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影视拍摄和 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管理的通知(环发[2007]22号)	288
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84号)	290
关于加快节能减排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11号)	29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8]82号)	294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号)	301
关于公众申请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50号)	304
关于责令未经环评擅自开工建设的单位停止建设、补办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8]190号)	30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定防护距离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224 号)	306
关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258号)	307
关于公民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应当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复函 (环办函[2009]1220号)	30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U 类第 15 项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10]132号)	309
关于废铅蓄电池铅回收项目审批权限的复函(环办函[2010]504号)	310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31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2000]38号)	31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 （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34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通知（环办[2010]62号）	354
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申请报告》等四种文件格式的通知 （环发[2001]214号）	358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	36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6号）	361
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2005]126号）	368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环发[2008]69号）	370
关于实行甲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评价范围分级管理的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36号）	372
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2006]14号）	37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51号）	374
人事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	375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发[2005]24号）	381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52号）	388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环发[2007]97号）	392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再次登记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43号）	394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20号）	397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销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47号）	40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岗位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办[2009]45号）	405
六、其他	411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	41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	415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	420

洗染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426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2]163 号）	429
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2003]25 号）	431
关于加强含铬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通知（环发[2003]106 号）	432
关于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159 号）	434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 号）	436
关于预防与处置跨省界水污染纠纷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64 号）	441

第四章 产业政策

一、综合	44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0 号）	44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 第 57 号）	48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9 号）	505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73 号）	509
二、电力	513
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5 号）	514
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的通知（计基础 [2000] 1268 号）	517
关于燃煤电站项目规划和建设的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能源[2004]864 号）	521
关于印发《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6]182 号）	524
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	529
关于印发《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7]141 号）	534
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1176 号）	538
关于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项目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8]101 号）	546
三、冶金有色	5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 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3 号）	5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0]34 号）	556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5 号）	561
关于做好铁合金生产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3 号）	567
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1084 号）	568

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40 号）	575
钨行业准入条件、锡行业准入条件、锑行业准入条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94 号）	578
铝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64 号）	587
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13 号）	593
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 第 13 号）	599
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13 号）	602
 四、建材	 605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0 号）	606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3 号）	609
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52 号）	612
 五、化工石化	 616
关于严格控制新、扩建或改建 1,1,1-三氯乙烷和甲基溴生产项目的通知 （环办[2003]60 号）	617
关于禁止新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加工助剂生产设施的公告 （环函[2004]410 号）	618
关于禁止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三氟三氯乙烷的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60 号）	619
关于严格控制新（扩）建项目使用四氯化碳的补充通知（环办[2006]15 号）	620
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发改工业[2006]1350 号）	621
关于印发天然气利用政策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2155 号）	625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 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70 号）	629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74 号）	632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产业[2008]第 15 号）	635
黄磷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产业[2008]第 17 号）	640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8]485 号）	644
 六、煤炭	 649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	650
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80 号）	657
关于规范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04]891 号）	663
关于加强煤炭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能源[2005]2605 号）	665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456 号）	669
七、其他	675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71 号）	67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	690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工业[2007]2245 号）	701
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26 号）	711
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消费[2010]第 93 号）	716

第五章 常用标准和技术导则目录

大气环境标准（目录）	723
水环境标准（目录）	725
噪声和振动环境标准（目录）	728
固废环境标准（目录）	729
放射性、电磁辐射环境标准（目录）	731
土壤、生态标准（目录）	733
清洁生产标准（目录）	734
评价技术导则、验收技术规范标准（目录）	736
其他标准（目录）	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产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

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